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46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邬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47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48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47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组”）。在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5328.00万股股份；在重组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上市公司18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形成交叉持股。2021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达成初步方案，拟通过股权置换方式解决前述交叉持股问题，即控股股东将持股债的等价值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股权置换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公告》（临2021-44号）。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拟以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研”）所持的等价值的广药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权。经评估，公司拟置出的宜昌东阳光药业5328.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评估价值为77,672.13万元，对应的等价值的广药的注册资本为11,698,588元（以下简称“置入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宜都市枝城镇樱桃村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成立日期：2014-12-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范围包括化学药、生化原料药、制剂、新药的研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国帅先生、郭梅兰女士

宜昌药研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63,931.18万元，负债总额454,439.78万元，净资产-90,508.6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778.91万元，净利润-33,986.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53,280,000股股份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

2.标的公司

名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英伟

注册资本：81,336.8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医用原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宜昌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43,704.00	53.73%
2	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2.13%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86.50	7.48%
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28.00	6.55%
5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80.00	5.75%
6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13.30	2.72%
7	湖北瀚桑阳光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7.00	1.27%
8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00	0.3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72,978.98万元，负债总额818,131.90万元，净资产654,847.0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014.04万元，净利润17,203.14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99,108.86万元，负债总额688,911.96万元，净资产710,196.89万元，202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06,356.09万元，净利润40,144.42万元。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置入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为宜昌药研所持有的广药共计11,698,588元注册资本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

2.标的公司

名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俊

注册资本：279,626.765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经营范围：采掘、采伐、制造、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9,310.19	33.31%
2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2.04	9.91%
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17.14	7.58%
4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67	7.06%
5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69	3.14%
6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6	3.04%
7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14	2.65%
8	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14	2.65%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26	2.36%
10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8	2.2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3,292.74万元，负债总额450,252.67万元，净资产-116,959.9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696.63万元，净利润-48,220.62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8,316.23万元，负债总额367,787.75万元，净资产30,528.48万元，202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73,885.20万元，净利润-71,159.65万元。

广药的具体审计情况详情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置出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对本次交易置出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第0222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估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665,460.13万元，评估增值509,227.73万元，增值率为44.04%；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79,723.9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5,736.23万元，评估增值509,227.73万元，增值率为75.27%。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4,337.94	684,337.85	-0.09	-
2	非流动资产	471,894.46	981,122.28	509,227.82	107.9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7,924.03	976,150.76	508,226.73	108.61
4	固定资产	3,397.63	4,052.72	655.09	19.28
5	无形资产	126.82	472.82	346.00	272.8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98	445.98	-	-
7	资产总计	1,156,232.40	1,665,460.13	509,227.73	44.04
8	流动负债	342,591.31	342,591.31	-	-
9	非流动负债	137,132.59	137,132.59	-	-
10	负债合计	479,723.90	479,723.90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6,508.50	1,185,736.23	509,227.73	75.27

经评估，置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7,672.13万元。

2.置出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字[2022]第6101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药总资产账面价值434,266.79万元，评估价值2,142,041.0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1,707,774.22万元，增值率为393.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4,734.02万元，评估价值301,559.9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43,174.08万元，减值率为12.52%；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89,532.77万元，评估价值1,840,481.07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750,948.30万元，增值率为1,955.65%，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81,053.48	378,742.06	-2,311.42	-0.61
2	非流动资产	53,213.31	1,763,298.95	1,710,085.64	3,213.6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7.45	-	-137.45	-100.00
4	固定资产	32,952.06	37,501.70	4,549.64	13.81
5	在建工程	3,111.59	3,111.59	-	-
6	使用权资产	11,470.33	11,470.33	-	-
7	无形资产	1,598.78	1,710,435.91	1,708,837.13	106,883.82
8	开发支出	3,163.68	-	-3,163.68	-10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42	779.42	-	-
10	资产总计	434,266.79	2,142,041.01	1,707,774.22	393.25
11	流动负债	301,186.46	249,937.71	-51,248.75	-17.02
12	非流动负债	43,547.56	51,622.23	8,074.67	18.54
13	负债合计	344,734.02	301,559.94	-43,174.08	-12.5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532.77	1,840,481.07	1,750,948.30	1,955.65

经评估，与置出标的对应的等价值（即77,672.13万元）的广药的注册资本为11,698,588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就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签署了《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关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5505%的股份之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以下统称“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如下：

甲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及作价

甲方同意将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5,328万股股份（包括该等出资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简称“标的股权1”）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76,721,316元。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2”，与标的公司1合称“标的公司”）11,698,588元注册资本（包括该等出资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简称“标的股权2”，与标的股权1合称“标的股权”），作价776,721,316元，作为标的股权1的交易价款。

（二）标的股权交割及转让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先决条件：

（1）标的股权1：合同已经生效；标的股权2已经交割登记至甲方名下；

（2）标的股权2：合同已经生效。

2.双方一致同意，应当在相关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将前述标的资产交割至对方名下，具体交割日期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3.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1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为交割日：（1）相关合同已经生效；（2）标的股权1已经交割至乙方名下。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1所对应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均转移至乙方，乙方成为相应标的公司的股东。

标的股权2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为交割日：（1）相关合同已经生效；（2）标的股权2已经交割至甲方名下。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2所对应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均转移至甲方，甲方成为相应标的公司的股东。

4.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均由原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在交割日后，该等股权的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均由新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三）过渡期间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对应于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原持有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2.甲乙双方承诺：过渡期间，各方应对各方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维持经营公司。

（四）盈亏分担

双方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应当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与分担亏损。

（五）费用负担

本次转让产生的有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或由标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承担；如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和其他

相关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相关合同双方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合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公司2018年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交叉持股问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邬红伟、唐新发、李义涛向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谢娟、付海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交叉持股问题，交易方案是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并经合理考虑了置换标的的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所作出的。

2.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开元评估与联合中和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开元评估与联合中和及其评估师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6.本次交易以公司本次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其持有的广药50.9666%股权，交易金额为91,017.18万元人民币；（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41%股权，交易金额为372,278.19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48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厂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与前述股东有关联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厂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玉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9月22日——2022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22日——2022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872,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　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2,173	99.9946	70,500	0.00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7,094	99.2884	63,900	0.71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025,773	99.9894	63,900	0.01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069,011	99.9393	803,662	0.06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4,073	99.9948	68,600	0.00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竞争性报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3,273	99.9947	69,400	0.005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08,773	99.9951	63,900	0.0049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024,973	99.9893	64,700	0.0107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